

(b) 鼓勵在各國定於一九六六年舉辦之實驗方案中，列入特別有關婦女識字教育及達成婦女公民、社會及經濟教育之計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I

女童及婦女接受各種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機會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普通、師範、職業及技術中等教育對於培養女童肩負在公民、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方面所將擔負之責任，具有重大之作用，

鑒於已受任何一種中等及高等教育之婦女在提高教育程度，從而養成人民之社會成熟能力方面，負有特別重要之任務，

鑒於中等教育一級之教育輔導及職業輔導具有重大之作用，

鑒於需要在工業化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充分運用婦女之聰明才力，

一. 建議各會員國：

(a) 在設計其教育制度時，訂定各種措施——包括學校、寄宿學校及獎學金在內——務使女童在完全與男童平等之地位，享有接受中等教育之機會，不論其為普通、師範、職業抑技術中等教育；

(b) 採取必要措施，使一切中等學制機關之學生，不論男童女童，取得輔導，俾能進而接受最適合其才能之該種中等教育，不論其為普通、師範、職業抑技術中等教育；

(c) 保證完成中等學業之女童具有與男童相等之機會，獲得與其所受教育適合之工作與職業，其有受高等教育之資格者，具有與男童相等之接受此種教育之機會；

(d) 於擴展增加中等教育婦女教師人數所需之教育機關時，利用技術協助所提供之一切機會；

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其一切關於中等教育之活動及教育設計中，特別注意給予女童中等教育之機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六七(三十九). 人權方面之 諮詢服務

A

婦女之公民及政治教育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建議以舉辦志願領袖訓練及充實婦女參加公務資格等方法，協助婦女更加切實運用其公民及政治權利，

鑒於須設立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以達成上述目的，

相信各婦女非政府組織可能具有寶貴之經驗及特別之資格，以協助及充實婦女，藉參加公務而切實行使其權利與職責，

一. 請各會員國考慮舉辦婦女參加公務之國家及地方研究班，以便利婦女行使其政治權利；

二. 建議各國非政府組織及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之各國支部及地方支部與各會員國政府通力合作，以設計、組織及辦理此種研究班；

三. 請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各會員國及各非政府婦女組織合作，向此等目標推進；

四. 建議秘書長研究是否可能：

(a) 舉辦額外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常年研究班，採取示範或試驗計劃性質，俾可酌予修改，作為國家及地方兩級續辦計劃，以充實婦女切實為本國服務；

(b) 在其人權諮詢服務方案常年概算及其追加概算中，開列額外款項，俾此種研究班能按年舉行；

(c) 將聯合國銷售之出版物，特別包括稱為“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之新小冊，⁹⁷免費供給經有關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婦女組織協助而舉辦之研究班或講習班使用。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⁹⁵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七號(E/4025)，第二九三段至第二九四段。

⁹⁶ 同上，第三十四段至第五十段。

⁹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V.7。

B

人權方面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之各項報告書，⁹⁸

核准所擬一九六六年度研究班方案。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四(三十九).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報告書。⁹⁹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B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¹⁰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關於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公約草案之決議案一(二十一)，

請大會注意此項決議案。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C

人權定期報告書及新聞自由報告書¹⁰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關於人權定期報告書之決議案八八八B(三十四)，

鑒於依照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全世界皆應嚴格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不分種族、國籍、性別、語言或宗教，

⁹⁸ E/CN.4/877-E/CN.6/436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 E/4023。

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八號(E/4024)。

¹⁰⁰ 同上，第三二六段。

¹⁰¹ 同上，第四〇七段。

確認人權定期報告綜合制度乃大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以及人權委員會之情報來源，至為重要，故應盡量完備與時新，

鑒悉現請各會員國每兩年提送定期報告書之外，亦請按年提送關於新聞自由之報告書，

復悉在若干專門機關，根本法規定及實際程序為主管機構審查會員國實施各該機關所通過公約與建議情形報告書之準繩，此項規定與程序對於人權之實施，至為重要，

一. 讚許所有已提送報告書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

二. 獲悉在公民及政治權利以及社會、經濟及文化權利方面，尤其是關於種族隔離政策及促使大會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全世界上廣泛種族、民族及宗教歧視方面，全世界之人權及基本自由情勢固然依然不滿人意，但上述報告書究載有有用之情報，表明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保護人權，連世界人權宣言所列之權利在內，已獲進展；

三. 復悉各國已採取措施，包括各會員國之間締結多邊及區域協定：以消除或禁止歧視，尤其是——但不以此為限——基於種族或性別之歧視；保護刑事訴訟程序中嫌疑犯及被告之權利，尤其是用限制管束羈押及以擴大辯護人之權利及免費供給法律救助，而加強選用辯護人之權利兩項步驟；廢止關於各種強迫勞工之條款；日益擴大適用於農人之社會保險範圍；對身為外國公民之工人及雇員適用社會保險之保護；以擴最低工資法律之範圍、縮短工作鐘點、加長照給全新之法定假期，而改善工作條件；擴大免費教育或以畢業後償還之補助或貸款，幫助學生支付費用，而使衆多人民能受教育；

四. 重申其信念，即報告制度不僅為情報之來源，且為寶貴之激勵辦法，可以激發各國政府努力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並激發世界人權宣言、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實施；

五. 表示理事會決議案八八八B(三十四)規定請各會員國就關於自決權及獨立權等等之人權方面發展情形，提具報告書，而管理附屬領土之國家迄今尚未提送關於實施此等權利之情報；

六.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在下列連續三年週期內，於不妨礙人權照約包括該照約規定

之實施辦法在內之通過與批准之情形下，經常供給關於治下領土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報：

(a) 第一年，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第一次報告書敘述截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情形；

(b) 第二年，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第一次報告書敘述截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情形；

(c) 第三年，關於新聞自由，第一次報告書敘述截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情形；每年各政府得提出其報告書附件，載述與當年報告事項無關之特別重要之情報；按凡屬各專門機關職權範圍內之權利，各政府得隨意只一提其送交有關專門機關之報告書，此等機關自會不斷向聯合國提出關於此等權利之定期報告書；

七．請全體會員國充分顧及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二八B(二十八)及八八八B(三十四)所述建議，提具關於世界人權宣言所列權利及自決權與獨立權等各項人權之報告書；

八．請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在其報告書中附錄各該報告書之簡明摘要；

九．建議各國政府多列關於人權方面法院與其他決定及行政慣例，及關於人權方面國際協定之批准與加入之情報；

一〇．請秘書長向人權委員會提出文件一件，表明上文第七段所述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之人權方面多邊國際公約狀況；

一一．請各專門機關以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報告書，並協助各主管機構審查報告書，而依上開時間表及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四B(二十二)之規定，繼續對關於人權之定期報告書有所貢獻；

一二．請各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繼續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八八八B(三十四)之規定，及依照本決議案所定各國政府提送報告書之事項及時間表，提出客觀情報；

一三．請秘書長依照關於人權通訊之通常辦法，將其依照上文第十二段所收到非政府組織提及任何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任何文件，轉送此等會員國隨意核具意見；

一四．請秘書長將依照本決議案規定，自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收到之情報全部，連同事項及國別

索引，轉送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並將自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所收到之意見以及有關會員國對此等意見可能提出之意見，轉送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

一五．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初步研究依本決議案規定所收到之資料，向人權委員會具報，並提出意見與建議，供該委員會審議；

一六．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將其對依本決議案規定所收到之資料核具之意見及所擬提出之建議，通知人權委員會；

一七．請人權委員會計劃參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之意見與建議，迅速切實審議定期報告書；

一八．請人權委員會設立專設委員會，由委員中選出人士組成，任務為研究與評估依本決議案規定所收定期報告書及其他情報，並參酌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之評論意見與建議，向委員會提出客觀性質之評論、結論與建議；專設委員會當在委員會屆會之前開會，且須在委員會屆會閉會之前至少一星期將所得意見，向委員會具報；專設委員會審議任何專門機關報告書內所論之問題或事項時，應確實取得該機關之一切必要合作。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D

懲罰戰犯及犯危害人類罪犯問題¹⁰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三(二十一)；

一．促請所有國家繼續努力，務使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依國際法及本國法由主管法院追索逮捕，並公平處罰；為達此目的，各國應通力合作，尤須交出所持關於此種犯罪之任何文件；

二．請尚未加入之合格國家早日加入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防止及懲罰殘害人羣罪公約。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¹⁰² 同上，第五六七段。

E

國際人權年¹⁰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關於國際人權年之報告書，

覆按其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關於國際人權年之決議案一〇一五E(三十七)，

建議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復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已將一九六八年定為國際人權年，

“鑒於進一步增進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對於鞏固全世界和平及民族間友誼可有貢獻，

“鑒於種族歧視，尤其種族隔離政策，乃最彰明昭著之侵違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因此必須作繼續及加緊之努力，務使其確被放棄，

“再度表示深信關於所獲進展之範圍如有進一步之明瞭，對於人權之增進必有助益，又一九六八年應特別致力於加緊各國與國際機關在人權方面之努力及工作，以及關於此方面所獲成就之國際檢討，

“強調必須繼續發揚並實施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載之人權保護原則，至為重要，

“深信今後數年如加緊努力，則到一九六八年當能獲致更大進展，

“復信所擬對於人權方面所獲進展之國際檢討如由一國際會議為之，當可有利，

“備悉人權委員會為舉行國際人權年及慶祝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建議採行之暫定措施與活動方案，該方案載於本決議案所附暫定方案，

“復悉人權委員會正在繼續擬訂一九六八年實施之紀念方式、措施與活動方案，

“一．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家與國際組織在一九六八年全心致力於加緊在人權方面之努力及工作，包括對此方面成就之國際上檢討在內；

“二．促請各會員國採取適當措施籌備國際人權年，尤其強調急須消除歧視與其他侵犯人格尊嚴情事，特別注意於廢除種族歧視，尤其種族隔離政策；

“三．確認必須實施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各會員國在一九六八年以前批准人權方面所已締結之公約之決議案一〇一五E(三十七)；早日締結該決議案第二段所指之公約草案，以便於一九六八年以前可以接受批准及加入；在一九六八年內完成該決議案第三段所列宣言草案之審議與編訂；

“四．核可本決議案附件所載為聯合國製訂之措施及活動暫定方案並請秘書長開始部署以便實施附件所載由聯合國採行之措施；

“五．請各會員國在考慮國際人權年之問題時，亦考慮以區域為基礎從事共同研究以期建立對於人權之更有效保護，是否可能有利；

“六．請在此方面有主管權力之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各就其自身之成就、方案與其他保護人權措施向擬於一九六八年舉行之國際會議提供充分情報；

“七．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參加國際人權年每一階段之籌備工作，並且盡力合作；

“八．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及所附暫定方案遞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際組織；

“九．向此等國家、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各機關及組織推薦附件所載措施與活動方案，並請其參加此一方案，共同合作，期使慶祝成功而有意義；

“一〇．決議為進一步發展及保障政治、公民、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制止一切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或宗教之歧視及否定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尤其為使種族隔離政策得以消除應在一九六八年內召開國際人權會議，以便：

“(a) 檢討自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來在人權方面所獲得之進展；

“(b) 評估聯合國在人權方面所用方法之效力；

“(c) 擬具一種於慶祝國際人權年後採取之進一步措施方案；

“一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特別擬定會議議程、期間與地點，供大會審議，並就必要初步評估研究報告及其他文件之編製以及支付會議費用之方法，提出建議”。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¹⁰³ 同上，第四六五段；並參閱附件貳之所涉經費問題報告。

附 件

國際人權年：臨時方案

壹. 儀式、活動及慶祝之主題¹⁰⁴

茲建議國際人權年全年內實行之措施與活動方案，應旨在於國內及國際兩方面盡可能在最廣泛之基礎上鼓勵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使一切人民深切認識人權和基本自由概念所有各方面的廣大涵義。儀式、活動及慶祝之主題應為：“增加各地個人基本自由和人權之承認與充分享受”。而目標則應該為生動宣傳對於一切人民人權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因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而有區別。

貳. 全年活動¹⁰⁵

茲議定所有參加慶祝者均應請其以一九六八年全年時間辦理各種有關人權問題的活動，舉行儀式及典禮。全年內可就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其他有關人權之宣言和文書舉辦國際或區域研究會、全國會議、演講及討論。若干國家或願按照聯合國後來通過之人權方案之闡釋，強調人權宣言之全部內容。若干參加國家可能願在國際人權年之某幾個時期中強調其曾遇特殊問題之某種權利和自由。在每一此種時期中，此等政府可按照世界人權宣言和聯合國其他有關人權之宣言及文書所訂標準，檢討有關為此期遵守典禮主題之某種權利或自由之國內法律及社會習俗。又可估計此項權利切實獲得遵守之程度，並加以宣傳，且特別努力，增進其公民對於此項權利之性質與意義之基本認識，務使已得之成就將來不致輕易喪失。如果此項權利或自由尚未確實獲得，則在此期間盡力求其實現，選擇題目時，自可優先注重公民及政治性質之權利，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性質之權利。

甲. 聯合國於國際人權年未開始以前期間應採之措施

一. 消除若干習俗¹⁰⁶

人權委員會因鑒於若干會員國領土內仍有若干習俗，構成剝奪人權之若干嚴重形式，爰建議聯合國應通過徹底剷除下列破壞人權情事之制度，並懸為會員國應於一九六八年底以前實現之目標：

¹⁰⁴ E/CN.4/886，第四十六段至第五十二段，及建議案壹（第五十二段）。

¹⁰⁵ 同上，第五十三段至第五十八段，及建議案貳（第五十八段）。

¹⁰⁶ 同上，第七十三段至第七十七段，及建議案伍（第七十七段）。

(a) 奴隸制度、奴隸販賣、類似奴隸制之制度及習俗及強迫勞役；

(b) 基於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原屬國或社會出身或民族本源、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之一切形式之歧視；

(c) 殖民主義及剝奪自由與獨立之制度。

二. 維護及保障人權之國際辦法¹⁰⁷

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關於人權之其他宣言及文書所載之權利與自由，用何種辦法求其切實實施一事，業經聯合國審議多年。人權委員會深信在國際人權年開始之前，對於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盟約草案，及實施辦法應採之行動，以及對於一九六四年人權委員會所擬供大會審議的決議草案內所列人權方面其他公約或國際協定應採之行動，必可竣事。惟倘至一九六八年初時，切實實施上述盟約及公約或國際協定之國際機構尚未成為所通過文書之一部分，則保障或維護人權之國際措施應為國際人權年認真研究之題目。

乙. 各會員國於國際人權年未開始前應採取之措施

三. 檢討國內法律¹⁰⁸

茲請各國政府參照世界人權宣言和聯合國關於人權其他之宣言及文書所訂標準檢討其國內法律，並考慮制訂新法律或修改現行法律，俾其國內法符合人權宣言及聯合國關於人權之其他宣言及文書所載原則。

四. 全國實施人權機構¹⁰⁹

茲請全體會員國設置或改進實施基本權利及自由之全國機構，必要時在一九六八年底前完成之，作為各該國在國際人權年內所辦措施之一。例如，倘任何會員國內尚未訂有辦法使個人或團體得將任何有關侵害其人權之控訴提出獨立之國家法庭或公署處理並獲得有效之糾正，則應請該會員國擔允訂立此種辦法。倘此種辦法已經訂定，則應請其加以改進。此並非建議採用某種特別之改進機構辦法。在一種情形之下，所需要者可能為設立一特別法庭；在另一種情形之下，可能為任命一位總檢察長或類似官員；而在又一種情形之

¹⁰⁷ 同上，第九十三段至第九十九段，及建議案陸（第九十九段）。

¹⁰⁸ 同上，第一一六段至第一二〇段，及建議案拾壹（第一二〇段）。

¹⁰⁹ 同上，第一二一段至第一二九段，及建議案拾貳（第一二九段）。

下，則可能僅設置公署使個別公民得以提出控訴。至於究應設置何種機構，或對機構作何種改進，俾求實施基本權利及自由，當由主管政府自行斟酌決定之。

五. 全國人權教育方案¹¹⁰

人權委員會鑒於端賴法律，使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享受成爲事實，其效力究竟有限，故深信若集中致力於人權之法律及制度方面之保障，雖對達成吾人所致力之目標有極大之幫助，但仍不能竟其全功。此外尚須集中注意於尋求方法，改變若干關於此等問題之舊觀念，剷除關於種族、膚色、性別及宗教等等根深蒂固之成見。總之，尚須進行一項輔助性之教育方案，包括成人教育和兒童教育在內，以建立許多人民對於人權之新思想。因此，茲建議今後三年內不論辦理任何加緊努力之方案，其中一部分應爲全球性之人權教育方案。此種教育方案當符合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亦符合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在人權方面之目標。此項方案應以動員下列各種機構的精力和資源爲目的：

- (a) 各會員國內公私大學、專門學校及其他高級學府；
- (b) 中小學教員；
- (c) 基金會及慈善、科學與研究機構；
- (d) 新聞及大眾通訊媒介，包括報界、無線電及電視；
- (e) 有關之非政府組織；

以教育人民，包括成人和兒童，使明瞭其社區內及他處之人權狀況，以及爲使此等權利獲得最充分和最有效的實施起見尚需要採取何種其他步驟。聯邦政府制之會員國應請其對地方及州教育機構之人權方面活動，給予鼓勵。

倘會員國之國家領袖能多方鼓勵，則此項教育工作必可保證成功。在此項工作範圍內，各國政府可召開其領土內大學及其他高等學府之會議，請其考慮如何利用其課程及教學方案以改進學生對人權基本問題之認識，如何使其研究方案以此作爲目標，及如何與其他有關組織合作藉課外與其他方案以推進成人教育在人權方面之目標。在此方面，國家當局可從事研究地方風俗及傳統，以查明其助長與鼓勵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態度與價值究有多少作用，並研究如何能使此種風俗和傳統終於剷除。另可請慈善性基金會考

¹¹⁰ 同上，第一三〇段，及同段中之建議案拾叁。

慮對此方面之各種研究方案給予補助，並頒發津貼及獎學金從事研究人權問題。此外亦可請大學及中小學負責當局審查其課程教科書，消除其中有意無意足以保持與世界人權宣言原則相抵觸之思想與觀念之傾向，並訂立積極促進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之科目。人權委員會欣悉若干大學已將國際維護人權之科目列入課程之內；其他大學亦可以上述方案作爲準繩，而得益於此種經驗。此外並請注意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主持之國際諒解教育聯合學校計劃。

各政府尚可召開或鼓勵召開其境內無線電及電視廣播機構之會議，請其考慮如何運用其便利，以最有用之方式與本國其他團體合作，並與國際機關合作，以推進教育人民之工作，俾對個人權利和基本自由能有較大之尊重。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如注意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五八D壹(三十六)之規定，與聯合國各區域機構合作，對於加緊此項教育努力可有特別寶貴之貢獻。茲建議邀請此等專門機關照辦。

F

婦女地位委員會參加國際人權年籌備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人權委員會曾建議邀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參加國際人權年各階段之籌備工作，

復鑒於人權委員會在決議案五B(二十一)¹¹¹中，決定成立工作團，在會所開會，由出席人權委員會之所有國家組成，以便會同秘書長，擬訂人權委員會應向大會建議之進一步遵守辦法措施及工作，包括擬議中之國際人權會議在內，由聯合國於慶祝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時辦理之，

一、決定邀請婦女地位委員會主席指定之該委員會代表出席工作團一短時期，最好在討論有關擬議中國際人權會議事項之時；

二、請秘書長將工作團報告書送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注意。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¹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八號(E/4024)，第四六五段。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委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四(二十一)，¹¹²

核准人權委員會之決定，將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由十四人增至十八人，俾各區域各種法律制度及各種文化皆有適當之代表。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五(三十九). 實施人權公約與建議之組織上及程序上安排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有效之國際人權方案至為重要，

亟欲檢討聯合國組織體系實施人權公約與建議現行辦法及程序之經驗，

一.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為理事會分別編撰各該機關關於現行實施人權公約與建議之組織上及程序上安排之報告書，包括適當之關於過去經驗之情報；

二. 並請將上述報告書提交理事會第四十屆會。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六(三十九). 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體念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決議案五及六(十七)，¹¹³ 其中分設委員會決議繼續檢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方面之發展情形，並決定參照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舉辦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之特別研究，

鑒於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問題已列入大會第二十屆會議程，

¹¹² 同上，第四九七段及附件貳A。

¹¹³ E/CN.4/882，第五章及第六章。

體念迅速實際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特別重要，

一. 歡迎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決定參照該宣言，舉辦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種族歧視之特別研究；

二. 請秘書長對分設委員會籌備此種研究，給予必要之協助；

三. 請人權委員會將“迅速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問題，列入其第二十二屆會議程；

四. 決定理事會第四十屆會議程保持迅速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問題；

五. 請秘書長就各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政府間組織為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行動，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進一步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七(三十九). 奴隸制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依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九六〇(三十六)所派奴隸制度特別報告員之報告書¹¹⁴因未備齊各應用語文本，故尙未能予以詳細審議，

復查迄今尙未答覆秘書長所送奴隸制度問題單之會員國計有六十一國，

一. 促請此等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尙未答覆問題單之非政府組織早日答覆，以利特別報告員完成其工作；

二. 請特別報告員繼續辦理其工作，並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且就聯合國對於奴隸制度可能採取之行動，擬具建議，列入該報告書；

三. 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尙未成爲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及一九五六年廢除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之締約國者，早日設法成爲締約國。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¹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E/4056 及 E/4056/Add.1-3。